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鼎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子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75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為加盟履約保證金，因加盟合約尚未到期，且抗告人於加盟期間亦無違規情事，相對人應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經查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上開所辯事項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開

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001	111年2月11日	300,000元	未載	111年7月14日	CH779868